（上接B50版）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十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高贝塔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高贝塔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高贝塔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 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二）投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2、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3、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4、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十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五、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来源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191,821.26	92.75
	其中：股票	88,191,821.26	92.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19,870.74	6.96
7	其他资产	277,343.94	0.29
8	合计	95,089,035.9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462,790.68	9.11
C	制造业	23,291,610.86	2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1,037.00	0.97
E	建筑业	2,071,061.94	2.23
F	批发和零售业	2,452,775.41	2.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3,230.00	1.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5,815.29	1.42
J	金融业	33,348,113.57	35.89
K	房地产业	6,112,344.98	6.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4,648.88	1.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604,177.60	0.65
	合计	80,797,606.21	86.96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62,836.65	1.57
C	制造业	2,258,167.16	2.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2,858.70	1.6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53,060.00	0.92
K	房地产业	1,257,292.54	1.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94,215.05	7.9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0	铜陵有色	199,010	2,053,783.20	2.21
2	000728	国元证券	35,229	1,337,997.42	1.44
3	002673	西部证券	41,536	1,178,376.32	1.27
4	000069	华侨城A	88,956	1,154,648.88	1.24
5	601318	中国平安	13,901	1,139,047.94	1.23
6	601336	新华保险	18,435	1,125,641.10	1.21
7	601628	中国人寿	35,200	1,102,464.00	1.19
8	601009	南京银行	47,845	1,090,866.00	1.17
9	600048	保利地产	95,038	1,085,333.96	1.17
10	600029	南方航空	74,500	1,083,230.00	1.17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6	爱施德	75,610	1,562,858.70	1.68
2	600395	盘江股份	93,115	1,462,836.65	1.57
3	600277	亿利能源	90,168	1,318,256.16	1.42
4	002244	滨江集团	68,294	1,257,292.54	1.35
5	000923	河北宣工	36,290	939,911.00	1.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100.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4.97
5	应收申购款	149,138.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7,343.9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30	铜陵有色	2,053,783.20	2.21	重大事项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16	爱施德	1,562,858.70	1.68	重大事项
2	600395	盘江股份	1,462,836.65	1.57	重大事项
3	600277	亿利能源	1,318,256.16	1.42	重大事项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1-2013.12.31	-4.80%	1.02%	3.06%	1.27%	-7.86%	-0.25%
2014.01.01-2014.12.31	41.15%	1.31%	53.69%	1.36%	-12.54%	-0.05%
2015.01.01-2015.6.30	31.85%	2.24%	31.64%	2.23%	0.21%	0.01%
基金成立起至2015.6.30	77.17%	1.55%	108.52%	1.61%	-31.35%	-0.0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日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 主要人员情况"。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4、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

6、 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5-04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石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许植楠、曾法成、陈锐谋、独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赵耀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5-04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截止2015年9月21 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6

2、证券简称：鲁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4、在投票当日，"鲁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89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5.536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6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3.403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43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2.132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6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3.40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王秀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仲维光先生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6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60,05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6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60,05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王秀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紫鑫药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9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223号）。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201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公司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民四初字第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6、47、48、49、51、52、53号传票，刘光礼、肖丽等25名自然人股东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紫鑫药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索赔金额合计为1,827,554.35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始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因涉案人数较少，涉案金额数目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兴华、王眉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刘兴华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眉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兴华、王眉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兴华、王眉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上述辞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对上述空缺职位进行人员改选（聘），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兴华先生长期在公司工作，见证了公司的改革发展历程，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付出了心血，在公司创立、上市、经营管理和党建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突出业绩。王眉林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期间，认真履职尽责，在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兴华、王眉林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1. 刘兴华先生《辞职报告》；

2. 王眉林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国电长源CP001，债券代码：0414531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国电长源CP001

4.债券代码：041453101

5.发行总额：3.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5%

7.到期兑付日：2015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一宁

联系方式：027-88717118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仓硕

联系方式：010-665948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其它

公司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7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64,623,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86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64,38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5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780,499股的0.0274%。

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68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76,780,499股的0.0785%。

现场会议公司7名董事(独立董事王克、王玲晓请假)、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3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364,61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688,1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